

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贴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P52042520250007L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五峰街道办教场路 216 号

联系人：陈运良

联系电话：0851-35233303

代理机构：贵州新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联系人：杨欣鹏、万春燕、张永雪

联系电话：18798792856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8
一、总则.....	20
二、采购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3
四、开标和评标.....	28
五、定标.....	3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1
七、废标.....	33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九、支付货款.....	35
十、质疑和投诉.....	36
十一、其他.....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4
第二节 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一、通用合同条款（参考）.....	54

二、合同（参考）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5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66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42520250007LI

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104

预算金额(元)：4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有机肥、尿素各 1 批

标项 1

标项名称：A 包（有机肥）

数量：2269

预算金额（元）：20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有机肥

标项 2

标项名称：B 包（尿素）

数量：772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尿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 包（有机肥）、B 包（尿素）均按下列资格要求执行）：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

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标的行业划分为工业）；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①-⑦及特殊资格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有机肥）、B包（尿素）：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提供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1日23时59分

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开标时间：2025-08-18 09:30:00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A包（有机肥）：20000.00元(贰万元整)

B包（尿素）：20000.00元(贰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8月15日16点00分前

（2）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其他补充事宜：根据《安市财采〔2021〕21号》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小企业可免除保证金的缴纳。

【中小企业投标报名时在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的书面答复，对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五峰街道办教场路 216 号

项目联系人：陈运良

项目联系方式：0851-35233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项目联系人：杨欣鹏、万春燕、张永雪

项目联系方式：18798792856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五峰街道办教场路 216 号 联系人：陈运良 联系电话：0851-352333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新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联系人：杨欣鹏、万春燕、张永雪 联系电话：18798792856
3	采购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贴项目
4	项目编号	P52042520250007L I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品目及最高限价	A 包（有机肥）：2020000 元 B 包（尿素）：2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签订的合同支付程序支付货款。
11	履约验收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交付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履约验收在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双方对标的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肥料有效成分含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及以上。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标的行业划分为<u>工业</u>）；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①-⑦及特殊资格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有机肥）、B 包（尿素）：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提供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
15	核心产品	A 包（有机肥）：有机肥； B 包（尿素）：尿素。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采购文件澄清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9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8日09时30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A包（有机肥）：20000.00元（贰万元整）； B包（尿素）：20000.00元（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07月26日00时00分到2025年08月15日16时00分。 （3）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汇至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4)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9位缴费码(2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6)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款申请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 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8. 保证金退还时间：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经交易平台加密认证的电子公章、电子签名均有效）。
27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开标时自身携带。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U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盘不能读取，或由于U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9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3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5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技术、经济专家。
31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32	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身份验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 （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3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不进行签到操作或在投标截止前进行签到操作不上传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采购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每个标包的中标价为基数下浮50%计算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新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采购文件”也称“采购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采购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内容的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6 “投标文件”也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报价、资格、响应、商务、技术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应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提及的其他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采购人提出。

6.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

6.2.1 采购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采购文件。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招标投标人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文件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特殊资格要求；

13.3 商务部分

商务偏离表

- （1）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
- （2）同类或类似业绩；
- （3）实施方案；
- （4）其他商务资料；
- （5）政策性加分；

13.4 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2）技术符合证明材料；
- （3）其他技术资料。

13.5 政策功能部分。

- （1）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货物如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投标人应根据自

身情况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投标货物全部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并按附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未填写附件十四或附件十五的，或未按附件要求出具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3）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把投标中属于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8.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标，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1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8.3.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8.3.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3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8.3.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期

19.1.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并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绝，投标人将失去本次竞标资格。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交易系统中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撤回后，投标人可将修改好的投标文件重新在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并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22. 开标地点

开标会议在网上开标大厅举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交易中心现场或远程参会。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和前期服务过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

采购人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七、废标

33.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5）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货款

35.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签订的合同支付程序支付货款。

十、质疑和投诉

3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38.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9. 质疑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

（2）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五峰街道办教场路 216 号

联系人：陈运良

联系电话：0851-35233303

邮 箱：107969495@qq.com

代理机构：贵州新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联系人：杨欣鹏

联系电话：18798792856

邮箱：757282006@qq.com

（3）质疑途径：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交易系统线上或线下提出质疑。投标人选择线上质疑

的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0. 投诉注意事项: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网上投诉,也可以通过线下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如下图在交易系统中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监督机构: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群众工作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 0851-35230891

十一、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勘误：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指标不低于参考产品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A 包（有机肥）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
1	有机肥	2269	吨	1×40K 有机肥料，总养分≥4.0%，有机质≥30%，杂草种子活性≤3株/KG；成分不含猪粪，执行标准 NY525-2021。	核心产品

B 包（尿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
1	尿素	772	吨	1.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符合 GB/T2440-2017 标准。 3. 总氮≥46.0%。 4. 粒度范围：≤3.35mm。 5. 净含量：40KG/袋。	核心产品

第二节 商务要求

A包（有机肥）、B包（尿素）均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包装要求

1. 质量标准：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肥料有效成分含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及以上。
2. 包装：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破损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标准、方式

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
2.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交付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在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双方对标的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四、质保有效期

产品质保有效期不低于其生产日期载明的有效期的 3/4。

五、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支付程序支付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或未能按采购人要

求提供的，中标供应商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同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资格审查表

A 包（有机肥）、B 包（尿素）均按下列资格要求执行：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序 号	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标的行业划分为<u>工业</u>）；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①-⑦及特殊资格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 A 包（有机肥）、B 包（尿素）：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提供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
2	是否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需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监狱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货物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性审查表

A 包（有机肥）、B 包（尿素）均按下列要求执行：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包装要求	质量标准：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肥料有效成分含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及以上。 包装：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破损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交付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在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双方对标的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4	质保有效期	产品质保有效期不低于其生产日期载明的有效期的 3/4。
5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支付程序支付货款。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价格分析、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发票及成本文件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表

A 包（有机肥）按下列评分要求执行：

综合评分细则（100 分+政策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除报价得分以外, 其他评分以整数进行打分和计算)
1	投标 报价	报价分 (30 分)	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价 × 30% × 100
2	客观分	技术要求 (15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提出的技术 要求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3	客观分	检测报告 (5 分)	提供和技术要求一致的合格的检验报告, 需提供近 2 年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公司实力 (25 分)	1. 提供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 缺项 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今冬明春两季免费给予帮扶适用季节性 化肥并指导施肥, 30 户得 10 分, 15 户得 5 分, 10 户 以下不得分 (提供帮扶村帮扶名册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提供复印件)。 3. 供应商成立技术服务团队, 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下列资格的可相应得分。技术 组成员有高级农艺师职称的得 2 分, 技术组成员有农 业类副高级职称的加 3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 总分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人员证书提供职称证。
5	客观分	质量保障 (5 分)	供应商提供得货物如出现破损、短少、浸水、变质等问 题, 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达到现场提供货物更换 服务时间在 1 小时内得 5 分, 2 小时内得 4 分, 3 小时 内得 3 分, 4 小时内得 2 分, 5 小时内得 1 分, 超过 5

			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
6	客观分	业绩及评价 (10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至今的化肥类供货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供货及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适宜的供货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实施计划、仓储服务、备品、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 （1）方案内容详实；工作及进度安排高效、交货时间有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及进度安排高效、交货时间基本有保障；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科学的得 4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但交货时间及质量基本有保障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及实施的得 0 分。
8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拟订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覆盖率、拟派售后人员、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技术支持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网点完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网点较完善、售后服务方案较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政策功能加分及优先采购原则

政策性加分	2 分	根据财库[2019]0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标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 投标主产品 政策性加分）	3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标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B 包（尿素）按下列评分要求执行：

综合评分细则（100 分+政策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除报价得分以外, 其他评分以整数进行打分和计算)
1	投标 报价	报价分 (30 分)	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价×30
2	客观分	技术要求 (5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3	客观分	检测报告 (5 分)	提供和技术要求一致的合格的检验报告, 需提供近一年内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 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质量保障 (20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出现破损、短少、浸水、变质等问题, 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提供货物更换服务时间在 1 小时内得 10 分, 2 小时内得 8 分, 3 小时内得 6 分, 超过 3 小时不得分。 2. 为本项目投入的运输车辆 1 辆的 2 分, 最高 10 分(运输车辆车牌信息及车辆照片、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缺陷漏项不得分)。
5	客观分	公司实力 (20 分)	1. 投标供应商在今冬明春两季 2025-2026 年帮扶户 50 户以上, 并承诺免费给予帮扶户适用季节性化肥并指导施肥, 50 户得 10 分, 25 户 5 分, 15 户以下不得分(提供帮扶村帮扶名册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农业类专业人员且具有职称证书, 提供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5 分, 最高 10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聘用合同或聘书清晰扫描件)。
6	客观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 2024 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投标时提供合同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售后服务技术指导 (3分)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拟订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 根据投标单位售后服务网点覆盖率、拟派售后人员、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进行对比评分，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的或无方案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实施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适宜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实施计划、仓储服务、备品、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 1.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且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也不全面，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9	主观分	项目理解 (3分)	针对本项目了解程度作出详细的重点难点解析并提供对应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且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也不全面，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政策功能加分及优先采购原则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	2分	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黔财采[2014]15
-----------------	----	---

产品加分项)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标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 投标主产品 政策性加分）	3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标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注：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以上评分办法对有效投标进行打分和汇总，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得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各投标供应商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总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联合体 X%)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说明:1、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4、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参考）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其它材料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服务费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并供应的附带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5. 保险

5.1 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交货地途中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应以人民币按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付款。

6.3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待买方收到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提交的验收证书后，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付款；

6.3.1 提货单；

6.3.2 装箱单；

6.3.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6.3.4 发票。

6.4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6.3条要求的第4项和第1项、第2项、第3项单据分别递送给买方和买方在合同中指定的最终用户。

7. 伴随服务

7.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十六(1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2.1 对货物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7.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7.2.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4 在厂家或在最终用户就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7.4 大件仪器境外培训费用要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要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费用，供买方选择。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

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至少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安装、运行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合同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买方所付合同款全部退回，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5.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5.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

物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卖方不得分包合同。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后生效。

21. 主导语言

21.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合同（参考）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 3、资金来源：_____
- 4、项目内容：_____
- 5、项目地点：_____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询比（询价）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清单：
-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询比（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询比（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STF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材料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
- (四) 其他响应资料

第四 商务文件

- (一) 根据对应所投标包的客观分评审标准自行附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二) 政策性加分

第五 技术文件

- (一) 根据对应所投标包的主观分评审标准自行附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二) 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 包号（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产品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有效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交易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项合计报价(元)	备注
1									
2									
3									
...									
...									
交货期									
质保有效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声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
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符合证明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品目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其他

注：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条款，就投标文件对“技术及服务要求”逐条做出说明；就与“技术及服务要求”是否存在偏离如实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技术偏离表不作为无效标依据，只作为打分项进行打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其他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应答，并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

转账等形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完成绑定的, 提供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已交纳回执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提供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其他响应资料 (如有)

第四 商务文件

(一) 根据对应所投标包的客观分评审标准自行附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 政策性加分 (如有)

(1)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 品牌为：_____, 产品型号为：_____,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产品, 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附件: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

注: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 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材料, 且投标产品占比份额达到规定时才能享受本项加分政策。

第五 技术文件

（一）根据对应所投标包的主观分评审标准自行附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其他技术资料